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彰補字第1214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黃芷葳等間撤銷變更要保人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即裁定駁回原告對被告A 0 4及「柯○萱」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分別於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款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此觀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4年10月20日向本院提起本件撤銷變更要保人訴訟，惟原告於起訴狀未記載被告A 0 4之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料，亦未記載被告柯○萱之正確姓名、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料，足認其起訴不合程式。復經本院調取被告柯○萱之戶籍資料後，查悉被告柯○萱為未成年人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訴訟行為，故須一併補正被告柯○萱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料，爰限原告應於主文所定期限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。倘逾期未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即裁定駁回原告對被告A 0 4及「柯○萱」之訴。

01 三、另因民法第244條之撤銷訴權訴訟，為必要共同訴訟（最高  
02 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370號民事判決參照），債權人依民法  
03 第244條第1、2項規定行使其撤銷訴權，如所請求撤銷之行  
04 為係雙方行為時，應以債務人及其相對人為被告，其當事人  
05 始為適格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010號民事判決參  
06 照）。倘原告未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致本院裁定駁回原告  
07 對被告A 0 4及「柯○萱」之訴，則本院得依民事訴訟法  
08 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2項第1款規定，以被告有當事  
09 人不適格情事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原告對A 0  
10 3之訴，特此提醒。

11 四、本院已調取被告之戶籍資料，原告得向本院聲請閱卷，且補  
12 正後之書狀應按被告及法定代理人之人數提出繕本，附此指  
13 明。

14 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  
15 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 
17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

18 附表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）

19

編號	補正事項
1	補正被告A 0 4之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料。
2	補正被告「柯○萱」之姓名、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料」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料。

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 
23 書記官 洪光耀